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冀市监秦处〔2025〕13030025000045号

当事人：秦皇岛华正佳源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证号）：91130300567379058K

住所（住址）： 秦皇岛市海港区东港路336号101.201号

本案来源于监督抽检。根据河北省食品检验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报告NO：JSP2025CJ09758，显示秦皇岛华正佳源贸易有限公司第十七分公司销售的批号为2025-04-28的红心芭乐混合果蔬汁（饮料）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项目不符合GB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果为不合格。2025年7月15日，执法人员直接送达了《检验报告》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当事人现场签收，执法人员在检查现场发现37瓶抽检同批次饮料，采取了行政强制措施。经局长批准，2025年7月16日，该案立案调查。案件承办人员在调查过程中提取了当事人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物证、书证及当事人的询问笔录，并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

经调查，该批次红心芭乐混合果蔬汁（饮料）是由当事人从秦皇岛万宇徽商贸有限公司集中采购，分别配送至各分公司销售，采购时间为2025年5月6日，采购数量为275箱，每箱6瓶。当事人提供了采购单，验收单，显示所购进的275箱产品均为2025年4月28日同一批次，但未能提供产品同批次合格凭证，予以警告。至7月15日检查，当事人当日启动召回程序，至8月5日，共计召回122瓶同批次饮料。该产品的销售价格为10元/箱，1.65元/瓶。因此本案货值金额为275\*10=2750元，违法所得为（275\*6-122-37）\*1.65=2460.15元。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合法资质。

2.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人员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人员所作的陈述和行为为职务行为，具有法律效力。

3.当事人提供的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复印件，证明当事人采购事实。

4.当事人出具的采购单、验收单、配送单，召回声明等，证明进货数量及最终销售数量。

5.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抽样单复印件，证明执法人员现场发现情况、违法事实、确定货值金额及违法所得、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

6.检验报告（NO：JSP2025CJ09758）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证明抽检的红心芭乐混合果蔬汁（饮料）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项目不符合要求的违法事实。

7.当事人提供的召回公告照片及销毁证据，证明当事人实施了产品召回，并对召回产品进行了主动销毁。

2025年8月21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秦市监罚告〔2025〕食支5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听证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任何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案件办理过程中，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当事人积极实施召回，并对召回产品进行销毁，主动减轻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符合《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第（二）项，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当事人经营不合格产品已售出，未能全部召回，符合《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66.5一般情形，鉴于当事人既有从轻减轻情形，又有一般情形，经综合考量，我局决定给予当事人较轻处罚。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66.5，裁量幅度较轻的裁量基准为“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十三倍以下罚款。”

当事人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较轻情形，决定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2460.15元；

2.没收红心芭乐混合果蔬汁（饮料）37瓶；

3.处罚款人民币51000元。

罚没款合计人民币53460.15元（大写：伍万叁仟肆佰陆拾点壹伍元）。

当事人应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秦行金财支行（全称：秦皇岛市财政局，账号：634013010000002150）缴纳罚款；罚没许可证副本编号：07000005-1，正本编号：07000005，逾期不缴纳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5年9月1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

本文书一式 四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两份备查 。